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陳昱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65號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15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被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7日向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調解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29日發函命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4年6月6日由郵務人員轉交聲請人住所地所在之派出所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